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424号

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锋龙〔2017〕〔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3月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苏振瑜

共印 25 份